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 2023 年度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43 号

采购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 2023 年度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43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 2023 年度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采购需求：常州市 2023 年度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含电梯检验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17712306262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19-88588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
电话：0519-85510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19-88588145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 电话：0519-8551056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271 1286 701"> <thead> <tr> <th data-bbox="667 271 1034 342">项目类型</th> <th data-bbox="1034 271 1286 342">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7 342 1034 450">服务类</td> <td data-bbox="1034 342 1286 450"></td> </tr> <tr> <td data-bbox="667 450 1034 495">预算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1034 450 1286 495"></td> </tr> <tr> <td data-bbox="667 495 1034 533">100（含，下同）以下</td> <td data-bbox="1034 495 1286 533">1.5%</td> </tr> <tr> <td data-bbox="667 533 1034 571">100-500</td> <td data-bbox="1034 533 1286 571">0.8%</td> </tr> <tr> <td data-bbox="667 571 1034 609">500—1000</td> <td data-bbox="1034 571 1286 609">0.45%</td> </tr> <tr> <td data-bbox="667 609 1034 647">1000-5000</td> <td data-bbox="1034 609 1286 647">0.25%</td> </tr> <tr> <td data-bbox="667 647 1034 701">.....</td> <td data-bbox="1034 647 1286 7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04 701 1465 1120"> 1、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4、缴纳方式：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p>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7.8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一次性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含电梯检验项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

		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报价		10		
1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述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二、客观分		43		
1	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为高检师且职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0 分；高检师且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得 8 分；检验师且职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6 分；检验师且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得 4 分；检验师且职称为工程师及以下 2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检验师的有效期限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缴费证明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团队人员情况（技术团队）	20	技术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一个检验师且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检验师的有效期限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缴费证明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电梯领域技术实力	3	供应商在电梯领域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拥有发明专利的，有一个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发明专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相关业绩和能力一	5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电梯监督抽查或电梯安全评估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或技术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能够确实证明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相关业绩和能力二	5	供应商主持或参与制定电梯的安全技术规范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提供1项标准得2分，满分5分。	提供合同或技术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能够确实证明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主观分		47		
1	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一	5	<p>供应商对具体需求了解非常清楚，有清晰明确的总体实施思路，对采购人提供的监督抽查表格内容理解非常透彻，对电梯维保行业有深入了解，响应速度快，得4-5分；</p> <p>供应商对具体需求了解较为清楚，有比较清晰明确的总体实施思路，对采购人提供的监督抽查表格内容理解比较透彻，对电梯维保行业有一定了解，响应速度及时，得2-3分；</p> <p>供应商对具体需求了解简单，有比较明确的总体实施思路，对采购人提供的监督抽查表格内容理解程度不深，对电梯维保行业了解程度不深，响应速度满足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二	10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总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机构工作规定、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进行打分：</p> <p>提供的方案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7-10分；</p> <p>提供的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科学，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4-6分；</p> <p>提供的方案稍有欠缺，可操作，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三	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检查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结构完好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p> <p>内容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4分，</p> <p>内容稍有欠缺、合理可行性的得1-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四	10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有详细的服务标准、保障措施、抽查发现隐患的督促整改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p> <p>内容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6分，</p> <p>内容稍有欠缺、合理可行性的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五	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证服务项目质量和进度、阶段性总结报送等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描述清晰且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p> <p>内容完善全面、可行性强的得4-5分，</p>	

			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2-3 分，内容缺失、可行性稍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	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 内容完善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2-3 分， 内容缺失、可行性稍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措施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措施具体、合理，服务质量有保证，服务承诺最突出（得 4-5 分）；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措施较具体、合理，能够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承诺良好（得 2-3 分）；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措施的具体性、合理性等方面一般，不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承诺一般（得 0-1 分）。	
8	合理化建议	2	根据所提供的建议及优化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合理可行、项目切实可行利于实施得 2 分较为合理，较利于实施得 1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2023年常州市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抽查内容主要包括：在常电梯维保单位（125家，数量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维保的电梯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包括现场维保质量、电梯安全状况、应急响应情况等内容），其中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维保单位维保的电梯每家抽查不少于4台，二星级维保单位维保的电梯每家抽查不少于5台，无星级维保单位维保的电梯每家抽查不少于6台，共计抽查不少于630台。上述监督抽查的具体清单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采购结束后从符合要求的抽查对象中抽取后提供中标单位。

二、监督抽查项目、要求与方法

1. 监督抽查相关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③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④ TSG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及第1号、第2号、第3号修改单；
- ⑤ TSGT7005-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及第1号、第2号修改单；
- ⑥ 《关于贯彻实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新版标准与检验规则有关事宜的通知》；
- ⑦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⑧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⑨ 《常州市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表（试行）》。

注：监督抽查具体工作主要依据上述技术规范、标准和表式开展，投保单位务必仔细阅读了解相关内容，认真估算工作量和响应能力。采购人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表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检查项目和内容。中标单位如需调整部分检查项目和内容，应提前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 抽查判定标准

维保质量：按照《常州市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表（试行）》，结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以及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查表式，对相关电梯维保质量根据实际检查情况进行打分，95分-100分为优秀，85分-94分为良好，75分-84分为合格，75以下为不合格。

3. 组建监督抽查项目组

（1）应任命监督抽查负责人1名，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协调、技术监督工作，和《通知书》、《报告单》等文书的报送、跟踪、整理和质量管理工作；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且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具有电梯行业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电梯检验员、检验师资质）；

(2) 应提前做好监督抽查计划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设备所在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但只能在现场检查前 24 小时内才能通知被抽查单位；

(1) 监督抽查机构应主动向被抽查单位出示《监督抽查委托书》；

(2) 监督抽查原始记录（包括抽查记录、《通知书》、《报告单》等）由监督抽查机构存档；

(3) 监督抽查人员应做好每台设备（每家单位）的监督抽查记录，以作为完成监督抽查工作的原始见证材料。对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应通过照相、责任方签署确认等方法锁定证据。实施监督抽查的机构应当督促被检查对象限期整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查），及时汇总整改情况和整改反馈材料，并定期将监督抽查和隐患整改情况向市及各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于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对通报问题拒不整改的，应当移交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依法查处。

(4) 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督抽查的信息；

注：1、对抽查电梯进行现场检查时，应避免电梯使用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被抽查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2、中标单位应当加强对抽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对抽查过程中的抽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4. 监督抽查机构按如下规定出具报告

① 按照上述技术规范、标准和表式要求完成抽查项目，出具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报告。

② 在监督抽查中发现设备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现场出具《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交使用管理单位和导致不符合项目的责任单位（可能是使用管理单位、维保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签字确认；

③ 若不符合项目存在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通知书》和相关证据一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设备所在地辖市区市场监管局。

④ 《通知书》等文书样式由采购单位统一制订。

5. 现场监督抽查要求

① 抽查人员与被检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除必要的证件核实、工具仪器核对，不得有多余的交流、交往和信息传递；

② 监督抽查项目组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被抽查方的日常检验计划，制定监督抽查计划，并及时向采购单位反馈备案；

③ 监督抽查不得提前将抽查信息告知维保单位和的相关人员，抽查当天出发前通知维保单位，要求其安排人员配合抽查工作；

④ 现场抽查要及时填写抽查记录，抽查完成后，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汇总和归纳，出具单台抽查存在问题清单。现场监督抽查时，如发现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

⑤ 配备监督抽查信息数据负责人 1 名，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监督抽查全过程数据处理工作，对抽查记录电子文档备份、存档；

- ⑥ 对抽查结果及抽查设备的用户信息进行保密，保证抽查结果的公正性；
- ⑦ 需要协助监管部门，对不符合设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服务标准

1. 进度周期

(1) 监督抽查计划在 2023 年 11 月中旬前结束，11 月底完成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并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监督抽查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汇总表》、《监督抽查分析报告》；

(2) 每个月完成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撰写阶段抽查工作总结和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隐患情况等相关事宜，并把相关阶段总结情况提交到采购单位。

2. 质量要求

(1) 监督抽查工作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出具报告准确性并对抽查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2) 监督抽查工作应能客观反映真实维保和检验质量。

3. 责任义务

(1) 所有抽查工作的交通问题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不得由被抽查单位提供；

(2)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抽查工作信息，不得泄露被抽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3) 不得将抽查任务全部或部分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4) 主动配合采购单位提供进度报告，协助采购单位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5) 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单位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成交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投标单位要求：

(1) 投标单位不得在常州从事电梯检验或电梯检测工作。

(2)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有相应职称。

(3) 投标单位服务响应时间需小于 1 小时，在接到任务后到达现场时间需小于 2 小时。

五、合同要求：

1、合同价款支付：

1.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余款 50%待完成所有设备监督抽查项目台账并提交监督抽查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单位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

采购单位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由合同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附件 1

乘客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表

使用管理单位			
维护保养单位		最近一次 维护保养日期★	
制造单位			
使用地点/ 内部编号		96333 电梯编号★	
设备技术参数	层站	额定速度	m/s
		额定载重量	kg
抽查项目		检查 结果	不合格内容记录
机 房	1.机房环境整洁，门窗完好，照明符合要求；机房温度保持在5-40℃之间；机房规章制度齐全；		
	2.驱动主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减速箱密封性良好，油量适宜，无明显渗漏，无异常温升		
	3.★曳引轮、导向轮轴承润滑良好，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曳引轮槽无严重油污，无严重磨损；防跳绳、防护罩装置完好，无缺失		
	4.★控制柜清洁无积尘；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接触良好；各接线端子紧固、布线整齐		
	5.★电气安全回路无短接		
	6.★制动器工作部件动作灵活，无卡阻；制动衬与制动轮间隙均匀，无严重磨损，无油污；制动弹簧压缩量符合要求		
	7.曳引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无干燥锈蚀、断丝或断股等缺陷，无明显磨损曳引轮现象；曳引钢带无明显缺陷；曳引钢丝绳和钢带张力均匀，绳头组合固定可靠，无松动		
	8.★限速器各运动部件润滑良好，动作灵活；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无干燥锈蚀等明显缺陷		
	9.盘车手轮、松闸扳手等应急救援装置齐全，放置稳固应急救援装置操作说明粘贴于显著位置，操作方法准确清晰；		
	10.轿顶整洁，轿顶地面无堆放杂物；轿顶防护栏安全可靠；		

轿顶	11.运动部件润滑良好，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反绳轮的防跳绳、防护罩装置完好，无缺失		
	12.导靴或滚轮清洁；油杯油量适宜，无泄漏，吸油毛毡齐全		
	13.轿顶电气线路有护套管，布线整齐不杂乱，接线端子紧固		
	14.轿顶检修开关、急停装置功能有效		
	15.★轿顶门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开关门速度正常，开门限位装置有效；传动皮带无过度磨损、松弛		
	16.★轿门电气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无短接；		
轿厢	17.★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功能有效，对讲装置通话语音清晰；紧急照明装置功能有效；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2018年3月1日以后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公众聚集场所和新建住宅小区电梯）		
	18.★轿厢平层准确，轿厢地坎与层站地坎高低差在-10mm~10mm之间		
	19.轿厢照明正常；风扇功能正常，无异响；轿厢吊顶完好；应急照明有效；		
	20.轿厢内显示功能正常；指令按钮齐全无缺失，功能正常		
	21.轿门开关门顺畅，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轿门张贴有警示标志		
	22.轿门无明显晃动，门滑块固定可靠，无过度磨损；轿门地坎清洁，无异物		
	23.★轿门防夹人保护装置（光幕、安全触板等）功能正常		
	24.轿厢内卫生整洁，规范粘贴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新版96333救援标识		
轿底	25.护脚板尺寸满足防护要求，无变形、缺失		
	26.运动部件润滑良好，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防跳绳装置完好，无缺失		

	27.随行电缆悬挂牢固，无老化破损和与轿厢等刮擦现象		
层门与层站	28.层门开关门顺畅，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29.层门无明显晃动，门滑块固定可靠，无过度磨损；层门地坎清洁，无异物		
	30.层门外观整洁，无粘贴广告；层门各间隙符合要求		
	31.★层门自闭功能正常		
	32.★层门锁各电气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无短接		
	33.★层门机械锁紧装置能够有效锁紧，层门锁钩啮合深度≥7mm		
	34.★紧急开锁装置功能有效，且在层门打开后，紧急开锁装置能够自动复位		
	35.层站楼层显示；层站外招按钮功能有效		
井道与底坑	36.导轨清洁，导轨支架固定牢固，无松动		
	37.★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反绳轮轴承部润滑良好，无异常振动和声响		
	38.★补偿链悬挂牢固，无松动；运行无刮擦和异常声响		
	39.井道壁无明显积灰或突出物；底坑清洁，无杂物、无积水；井道及底坑照明有效		
	40.★急停开关设置应易于接近，且功能有效		
	41.★限速器钢丝绳无过度伸长，张紧开关功能有效		
液 压	42.★缓冲器固定可靠；聚氨酯缓冲器无老化；弹簧缓冲器无变形；液压缓冲器电气开关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3.机房内手动泵操作装置齐全，放置在指定位置		
	44.★阀、泵、消音器、油管、各仪表、接口等部件无漏油现象		

电 梯	45.液压柱塞无漏油，运行顺畅；柱塞表面光滑		
	46.★安全溢流阀、手动下降阀、手动泵和油温监控装置功能有效		
试 验	47.★无机房电梯紧急救援操作功能有效		
	48.★空载上行制动测试，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49.★电梯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或抖动、晃动		
其 他	50. ★模拟困人救援情况。（到场时间： 分钟； 到场人数： 人；人员劳保穿戴、现场防护措施）		
	51.★到场人员作业证：		
	其他问题：		
一般项不合格项数：重要项不合格项数：维保人员确认签字：			
抽查结论：检查人员：抽查日期：			

填写说明：

1.检查结果栏中填写“√”、“×”或“/”，“√”表示符合要求，“×”表示不符合要求，“/”表示无此项；

2.抽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带★标记的为重要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重要项目全部符合要求，且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数量不超过5项，电梯抽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抽查结论为“不合格”。

3.抽查中发现电梯存在抽查项目之外的严重安全隐患问题，可记录在“其他问题”栏中，并作为重要项目。

附件 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 监督抽查表

使用管理单位			
维护保养单位		★最近一次 维护保养日期	
制造单位			
注册代码		使用地点/ 内部编号	
设备名称			
倾斜角	度	名义速度	m/s
序号	项目	检查 结果	不合格内容记录
1 紧急 停止 装置 ★	紧急停止装置应当设置在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出入口附近、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装置应当为红色，有清晰的永久性中文标识；如果紧急停止装置位于扶手装置高度的 1/2 以下，应当在扶手装置 1/2 高度以上的醒目位置张贴直径至少为 80mm 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紧急停止装置。		
2 防护 挡板 ★	如果建筑物的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应当设置一个高度不小于 0.30m、无锐利边缘的垂直固定封闭防护挡板，位于扶手带上方，并且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 25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3 停止 开关 设置 ★	在驱动站和转向站都应当设有停止开关，如果驱动站已经设置了主开关，可以不设停止开关。对于驱动装置安装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载客分支和返回分支之间或者设置在转向站外面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则应当在驱动装置区段另设停止开关。 停止开关应当是红色双稳态的，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4 扶手 防爬/ 阻挡/ 防滑	(1)为防止人员跌落而在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的外盖板上装设的防爬装置应当位于地平面上方(1000 ± 50)mm，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得小于 1000mm，并且确保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该装置的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		

行装置★	(2)当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与墙相邻,并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时,在上、下端部应当安装阻挡装置以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当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为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125mm时,也应当安装这种阻挡装置。该装置应当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25mm~150mm处;		
	(3)当自动扶梯或者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并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300mm时,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者倾斜式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400mm时,应当在扶手盖板上装设防滑行装置。该装置应当包含固定在扶手盖板上的部件,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小于100mm,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大于1800mm,高度不小于20mm。该装置应当无锐角或者锐边		
5 扶手带入口保护★	在扶手转向端的扶手带入口处应设置手指和手的保护装置,该装置动作时,驱动主机应不能启动或立即停止。		
6 梳齿板保护★	当有异物卡入,梳齿板与梯级或踏板发生碰撞时,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应自动停止运行。		
7 非操纵纵逆转保护★	(1)自动扶梯或倾斜角不小于6°的倾斜式自动人行道应设置一个装置,使其在梯级,踏板或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自动停止运行 ★(2)该装置动作后,只有手动复位故障锁定,并操作开关或者检修控制装置才能重新启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者恢复供电,此故障锁定应始终保持有效。		
8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1)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如安装楼层板防倾覆装置、螺栓固定等),防止楼层板因人员踩踏或者自重的作用而发生倾覆、翻转; ★(2)监控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①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②如果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后,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9 制动器松闸故障保护★	★(1)应当设置制动系统监控装置,当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启动后制动系统没有松闸时,驱动主机应当立即停止运行; ★(2)该装置动作后,只有手动复位故障锁定,并且操作开关或者检修控制装置才能重新启动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者恢复供电,此故障锁定应当始终保持有效		
10	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入口处应当设置使用须知的		

使用须知 ★	标牌，标牌须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拉住小孩； ②应抱住宠物； ③握住扶手带； ④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无坡度自动人行道除外)。这些使用须知，应尽可能用象形图表示。		
11 制停距离 ★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制停距离： ①空载和有载向下运行的自动扶梯： 名义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 0.65m/s 0.30~1.30m 0.75m/s 0.40~1.50m ②空载和有载水平运行或有载向下运行的自动人行道： 名义速度制停距离范围 0.50m/s 0.20~1.00m 0.65m/s 0.30~1.30m 0.75m/s 0.40~1.50m 0.90m/s 0.55~1.70m		
12 驱动主机安装 ★	驱动主机应当安装牢固可靠		
13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偏差	(1)应当运行正常，无异响和抖动		
	(2)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实际速度的允许偏差为0~+2%		
其他	★到场人员作业证：		
	其他问题：		
一般项不合格项数：重要项不合格项数：维保人员确认：			
抽查结论：检查人员：抽查日期：			

填写说明：

1.检查结果栏中填写“√”、“×”或“/”，“√”表示符合要求，“×”表示不符合要求，“/”表示无此项；

2.抽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带★标记的为重要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重要项目全部符合要求，且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数量不超过3项，电梯抽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抽查结论为“不合格”。

3.抽查中发现电梯存在抽查项目之外的严重安全隐患问题，可记录在“其他问题”栏

中，并作为重要项目。

附件 3

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存根）

维保单位名称			
使用管理单位			
抽查项目（楼盘）			
抽查日期		抽查人员	
维保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	通知接收日期：	

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维保单位名称：

使用管理单位名称：

按照《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计划于月日至月日对你单位保养（使用管理）的电梯（注册代码：，使用地点/内部编号：）进行监督抽查，请安排相关维保人员，做好现场抽查配合工作。

现场抽查结束后，对发现电梯存在不合格项目，抽查人员将出具《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意见通知书》”），请你单位代表在《意见通知书》上签字。对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组织抽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诉。

对抽查发现不合格项目，电梯维修保养单位、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对存在一般不合格项目的，应书面向抽查工作组反馈整改结果；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予以停止使用电梯，整改结果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组织抽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意见通知书

编号：

维保单位名称：

在对你单位维保的电梯（注册代码：，使用地点/内部编号：）进行监督抽查时，发现设备存在以下问题，请于年月日前向属地市场监管报送整改结果。

问题和意见：	
该设备监督抽查结论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督抽查人员：	
（抽查机构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维保单位签收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管理单位签收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整改结果：	
使用管理单位负责人：	维保单位负责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由抽查机构存档，一份报送组织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一份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一份送受检单位。

2. 受检单位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后，将书面整改证明材料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抽查机构。

3. 抽查结论不合格的或存在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应当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编号：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

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营业执照

1-3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含电梯检验项目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的
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 项目服务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